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五套冲砂除尘系统及吸砂机更新改造招标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2-09-336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五套冲砂除尘系统及吸砂机更新改造。投标人承包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售后服务等的交钥匙工程，其中包括（且不限于）满足粉尘处理能力的除尘系统、设备基础、排气筒、电气控制系统、附属设施及原有相关设备拆除，（设备水、电、气等能源由招标人提供），并包括质保期设备的维护。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施工/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满足其一：包含有机电设备制造或安装；环保设备制造或安装；喷砂除尘设备制造或安装；废气及烟尘处理工程；投标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资质，且证书有效（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必须提供冲砂除尘系统相关业绩三例及以上（业绩至少有一个项目处理风量 ≥ 15 万 m^3/h ，至少有一例排放标准不低于本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招标方根据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6）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9）投标人具备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企业情况简介

（4）投标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且证书有效（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年字迹、印章清晰的从事事业单位配送的合同复印件至少3份）；

（6）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近3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建议提交预审资料前 2 日提出）。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①.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②.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③.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④.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⑤.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⑥.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所有线上报名单位，需在中交供应链系统中上传预审资料（预审资料上传时间截止后，不上传资料的投标方，会被系统自动淘汰）。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陈源浩（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yuan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121022391（陈源浩）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yuanhao@zpmc.com](mailto:chenyuanhao@zpmc.com)），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投标单位务必考察现场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五套冲砂除尘系统及吸砂机更新改造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2-09-33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附件 2:

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

申请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合作项目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让步使用原因描述			
拟停止使用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